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小字第803號

原告 李俊英
被告 蔡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請求給付之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及第436條之15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係鄰居關係，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3日18時47分許，在住處發現自宅後方空地遭被告無故棄置廢棄浴缸，故向被告告知欲錄影取證，詎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、公然侮辱等犯意，持石頭作勢丟擲之方式恐嚇人身安全，並辱罵原告「番仔」，致使原告心生畏懼及人格受辱，原告長久以來面對被告類似脫序行為，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（下稱系爭行為）等情為由，據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則本件依原告請求金額乃屬小額程序事件，而經本院以小額程序審理在案。原告嗣於本件訴訟，以被告對原告為系爭行為後，被告後續又到原告家打擾原告及脫序行為為由，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追加請求被告另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（即

01 原告起訴請求100,000元，及嗣於本件訴訟中追加請求之50,
02 000元，二者合計150,000元）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就前揭追
03 加請求，核屬訴之追加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不
04 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6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
11 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
12 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
1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許采婕